

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函

地址：54058南投市民族路499號
承辦人：技士 蔡孟君
電話：049-2222542
電子信箱：mctsai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投畜防檢字第1150001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水生動物「隱蔽性死亡野田病毒(Covert Mortality Nodavirus，簡稱CMNV)」疑似具備傳染人類能力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轉知及輔導業者落實養殖場生物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4月28日防檢一字第1151862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國際期刊發表CMNV疑似具備跨物種傳播人類之潛在能力，導致人類罹患眼類疾病，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簡稱疾管署）分析，目前僅於中國有疑似人類感染CMNV病例，且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均未有CMNV相關病例報告或將其列為迫切威脅，復以我國尚無養殖蝦場確診CMNV案例，爰該署評估國內傳播風險極低。
- 三、旨揭病原於中國及泰國蝦場有感染案例報告，爰請貴所參考該署委託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編撰之「蝦場生物安全手冊」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tfrin.gov.tw/ws.php?>

農觀課 收文:115/04/30



1150011516

無附件

id=245)，輔導所轄養殖業者落實蝦場生物安全，以防範病毒入侵及傳播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落實人員及車輛門禁管制，人員、車輛、箱籠及網具進出養殖場時應徹底消毒，各池設備及器具應單獨使用。
- (二)應購買來源可靠，活力佳且具合格檢疫證明之蝦苗。
- (三)倘有餵食餌料，亦應確認來源可靠，或使用SPF餌料生物。
- (四)養殖池應澈底排乾，充分消毒、曝曬後，始得注水放養蝦苗。
- (五)養殖場內蝦隻如有罹患、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儘速向本所通報，切勿隨意棄置。

正本：南投縣日月潭區漁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

